

承诺函

致：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我单位 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新能源动力实训室

建设项目 承诺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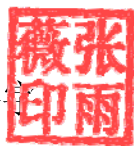
: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如发现承诺函不实, 我单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



(盖章或签字)

供应商名称: 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日期: 2023年10月16日